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松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3268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下午4時1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乙○○係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所，並於111年7月14日下午4時1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乙○○於準備程序中，先就上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本院告知簡

0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03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
04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5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6 ，就以下所引傳聞證據之適格性，爰不再予逐一審究論述，
07 合先敘明。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
09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
10 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
11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
12 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
13 裁定交付審理。」對於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
14 治，或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之適用範圍，係確立初
15 犯為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應先經一完整之醫療處置，3
16 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3年後再犯則
17 裁定觀察勒戒，殆無疑義。但對於3犯以上距最近1次觀察
18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逾3年者，究應適用同條
19 例第20條第3項或第23條第2項處理未明確規定，惟基於罪
20 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法文之文義解釋，參諸觀察勒戒等治
21 療處置，乃結合醫師、觀護人、社工心理諮商等不同領域之
22 專業人員參與之保安處分措施，目的除在戒除施用毒品者身
23 癮、心癮之措施外，並企圖重新塑造生活紀律，改變其病態
24 行為，與刑罰之執行並不相同，無法以刑罰補充或替代上開
25 醫療處置之特性。從而，如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26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其間縱經判刑、執行，究
27 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經完整之治療療程不同，無法補充
28 或替代上開之醫療處置，均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方為適
29 法。否則即超出法條文義，予被告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違對
30 施用毒品之「病患性犯人」，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
31 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之刑事政策意旨（最高法

0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0、3131號判決同此結論）。而所謂
02 「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
03 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
04 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
05 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經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
07 9年度毒聲字第6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為臺灣高等法
08 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毒抗字第104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09 而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5
10 月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
11 度毒偵字第3496、3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署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查（本
13 院中簡卷第15至44、51、52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於觀
14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5 （詳下述），當無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而
16 應逕予追訴處罰並依法論科。

17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9 （本院訴字卷第29至33、37至41頁），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
20 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
21 號：Z000000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22 記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
23 詢、勘察採證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毒偵卷第53、55、57、
24 58、5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
25 刑之依據。

26 二、至被告於偵查期間固曾表示：我為警採尿前4天內並未施用
27 毒品，而是在採尿4天前施用云云。惟查，被告於111年7
28 月14日下午4時14分許經警採尿送驗，並由欣生生物科技股
29 份有限公司進行初篩檢驗後，再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呈嗎啡
30 陽性反應一節，此有前開欣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31 8月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000000000

01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殆無疑
02 義。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我承認有施用第一級毒
03 品海洛因，但我是於採尿前4 天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云
04 云（毒偵卷第86頁），顯屬推諉之詞，無足採信。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罪；又其因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10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另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12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3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14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15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
16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
17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
18 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19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20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
21 照）。被告前因(一)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
22 雄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審訴字第109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3 9 月、4 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 年度上易
24 字第691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5 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 年度上訴字第97
26 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 萬元確定；
27 (三)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審
28 訴字第2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一)、(二)案件
29 中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 年度聲字
30 第1255號裁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1225號判決）
31 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

01 5 年度台抗字第972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復與上開(三)案件
02 接續執行，於108 年3 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
03 (其後繼續在監易服勞役50日，至108 年3 月21日始因易服
04 勞役改繳罰金出監)，並於109 年6 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05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中載述被告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3 年確定，於108 年7 月20日執行完畢等語在卷，並舉出刑
08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證明之(毒偵卷第7 至33頁)，復有前開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中簡卷第15至
10 44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書內敘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3 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
14 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
15 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
16 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5 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
17 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
18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9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20 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
21 件中亦有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
22 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
23 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
24 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
25 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第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期間並未提
29 出其本案毒品來源之相關年籍或得以特定身分等資料，諸如
30 姓名、年籍、聯絡方式、住居所等，以供檢警追查，此觀被
31 告之警詢筆錄、詢問筆錄即明(毒偵卷第51、52、85、86

01 頁)，是檢警機關在客觀上自無從查獲被告之真正毒品來
02 源；且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
03 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該署函覆查無因被告
04 之供述而偵辦毒品來源之案件等語，有該署111年10月25日
05 函附卷可稽（本院中簡卷第61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6 時固稱其有配合警方指認上手等語，惟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第六分局後，據該分局偵查隊警員函覆略以：被告嗣
08 後向本分局表示願意提供毒品上手予本分局調查，並供稱其
09 毒品上手為通訊軟體LINE某暱稱（暱稱詳卷）之男子，本案
10 刻正調查及釐清該人真實身分中，俟查明犯嫌身分及完備蒐
11 證等調查事項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故目前尚未因被告
12 之供述而查獲毒品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111年11月
13 25日警員職務報告存卷可考（本院訴字卷第47頁）。職此，
14 被告既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就其
15 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6 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18 察、勒戒後，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
19 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0 令，所為誠應非難；縱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於社會造成
21 之危害尚非直接，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2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
23 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使之戒除
24 毒癮，早日復歸社會為宜；惟考量被告除涉犯使本案構成累
25 犯之上開案件外，尚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
26 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難認素行良
27 好，苟非被告事後提供情資並協助警方查緝毒品來源，且終
28 知悔悟而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可徵其尚有面對己過之
29 心，否則當無從輕量刑之餘地；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30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推拿師、在工地裝沙包等工
31 作、收入勉持、已婚、子女未成年之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

01 第4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
04 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
05 條、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盧弈捷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